

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 00 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

一、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二、公司二 00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职务时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3、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成果，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；

4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陆续投入；

5、公司通过收购资产、投资入股和关联交易始终以公平、公证为原则，没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3 月 28 日

天津水泥股份

2001